

#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专技协办〔2017〕1号

## 关于印发 2017 年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和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为贯彻落实人才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工作，现将《2017 年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任务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代）

2017 年 2 月 20 日

# **2017 年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 更新工程任务计划**

2017 年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总体任务要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适应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需要，围绕“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建设等重点领域，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进一步创新培养方式，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素质。

## **一、精心组织实施高级研修项目**

(一) 分批印发 2017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组织开展 60 期左右高级研修项目，培养培训 8000 名左右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二) 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国家和省财政专项资助，进一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和承办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学员管理、培训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

(三) 继续开展高级研修项目的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及时跟踪工程实施效果，特别对经费使用、课程设置、师资聘请、学员满意度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

(四) 积极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远程网络教育培训，鼓励有条件的

件的部门和行业探索建立兼容、开放、共享的远程教育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五）加大对研修质量高、实施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高级研修项目的宣传推广，树立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二、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一）开展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加强宣传，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培训机构积极申报。

（二）下发年度高级研修项目培训任务，积极主动承担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委托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充分发挥基地在工程实施中的基础性、示范性作用。

（三）加强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培训，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检查和业务指导。

（四）加强基地间的横向交流，不断创新培训理念、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推动建立网上信息和交流平台，促进基地间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 三、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

（一）结合各领域培训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本年度培养培训任务，并分解落实各行业领域急需紧缺和骨干人才培养指标（见附表）。

（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本年度培养任务，将本领域培训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地方，并抓好本行业（系统）、省本级的培训。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区年度培训任务，加强与各行业主管沟通协调，强化牵头抓总，理顺条块关系，推

动两个项目在本地区本部门深入实施。

(四) 鼓励各地、各行业将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和岗位培训项目与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相结合，进一步统筹培训资源。

#### 四、开展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要求，自 2016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今年，我省继续教育公需课目仍按照皖人社秘〔2015〕37 号要求执行，另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内生动力与职业水平》(作者：佟亚丽，新华出版社)、《网络效应》(作者：熊炎，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科目。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教机构和用人单位具体实施。继续教育基地在跨地区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时，须向开展业务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书面备案，并及时报送培训开展有关情况。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知识更新指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本部门具体实际，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同时要加强对工程政策部署、重点项目、重大进展、重要成果进行宣传报道，认真做好年度工作总结，确保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 附表

# 2017 年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和岗位培训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人

领 域	牵头部门	急需紧缺人 才培养培训	岗位培训	合 计
现代农业	省农委 省农科院	0.10	0.30	0.40
装备制造	省国资委 省经信委	0.20	0.30	0.50
信息技术	省经信委 省科技厅	0.20	0.20	0.40
生物制药	省卫计委 省药监局 省科技厅	0.20	0.10	0.30
新能源新材料	省国资委 省经信委 省科技厅	0.20	0.20	0.40
生态环境保护	省环保厅 省国土厅	0.10	0.10	0.20
防灾减灾	省民政厅 省国土厅	0.10	0.10	0.20
文化产业	省文化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旅游局	0.20	0.20	0.40
现代管理	省直各有关单位	0.40	0.30	0.70
现代服务业	省直各有关单位	1.20	1.30	2.50
合 计		3.0	3.0	6.00

注：现代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法律、咨询、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旅游等。

